

13.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东昌520国防体验馆软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昌520国防体验馆软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逸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8.4万元，资产总额为10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逸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

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